**附件1**

**报名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标编号、标段号 |  | | |
| 项目名称： |  | | |
| 报名单位全称： |  | | |
| 报名联系人： |  | 报名联系人电话：  **（保证电话畅通）** |  |
| 电子邮箱： |  | | |
| **投标单位： （盖章）**  **授权人代表或法人：** **（签字）**  **报名时间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

**附件2：**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

（供应商名称） 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，法定地址： 。

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（项目名称/标段名称）、（采购编号）项目的报名、投标、谈判、签约、执行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、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 天 ，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。

授权人签名： 被授权人签名：

（供应商名称） 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  供应商 |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公章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|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|

**附件3：查询截图图示**

**图示1：信用中国网**



**图示2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**





**图示3：中国裁判文书网**

第一步：打开系统首页，点击“高级检索”，选择“公司名称”“行贿罪”；“裁判日期”选择近三年。（注意只需检索以上3项内容）。





第二步：截取当前页面（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）-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：



第三步：不退出，点击高级搜素，输入当事人（法人姓名）



第四步，截取当前页面（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）-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：



**附件4**

**响应真实性承诺书**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：

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（项目名称），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表述、报名待审查材料、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。如有不实，则违反“诚实信用”原则，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。

供应商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**附件5**

**场所服务费**

一、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

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，收取标准如下：

1.以成交金额为基数，按1‰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2.入围、框架类、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，按1000元/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。

二、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，汇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5830200001819100031131

行 号：304191001951

三、交易场所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

联系人：武斌

联系电话：0471-3477645